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8）25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新加坡演员永邦、马来西亚演员巫启贤到上海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〔2008〕258号）

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：

你局沪文广影视[2008]247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上海申铭文化演出经纪公司邀请新加坡演员永邦、马来西亚演员巫启贤，于2008年3月1日到上海参加“中国文体明星北京奥运宣传助威团上海演唱会”活动。

请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。

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活动的宣传和举办过程中，请严格遵守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》。不得进行违反上述规定的市场开发和商业宣传，以切实保护各级奥运赞助企业的合法权益，防范隐性市场。如活动涉及使用奥运标识、奥运相关知识产权等问题，请按有关规定向北京奥组委提出申请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